



## 網上快證計劃

### 申請人須知

#### 引言

1. 本資料單張旨在為有意根據網上快證計劃（該計劃）申請入境許可證（即網上快證）來港旅遊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不具法律約束力。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可視乎情況變化修訂有關資料，毋須事先通知。任何人士均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該計劃的最新資料。

#### 一般程序及準則

2. 中國內地或台灣出生的台灣華籍居民，如並無持有由台灣當局以外機關簽發的任何旅行證件〔《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及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入境許可證除外〕，可申請網上快證來港旅遊。
3. 台灣華籍居民如欲申請網上快證，須經由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辦事處（或其代理機構）代為申請，提出申請時必須出示顯示其有權返回台灣的證明文件。航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該公司〕的職員會將申請人的資料輸入電腦系統，透過國際互聯網把申請傳送至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的網上快證電腦系統。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會自動處理有關申請。
4. 申請人會即時獲悉申請結果。若申請符合要求，該公司在台灣的辦事處便會透過電腦系統印製電子通知書，並須與申請人作出預先安排，以便申請人**於登機前往香港特區前**在台灣領取網上快證的正本。為免產生疑問，該公司在台灣辦事處印製的電子通知書，不能作為在香港特區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有效證件。
5. 倘申請未能透過網上快證系統辦理，該公司在台灣的辦事處便會收到通知，建議申請人循傳統的書面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入境許可證。
6. 申請人須核對電子通知書及網上快證上所載的資料，以確保正確無誤。如申請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則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核對資料是否正確。申請人領取其網上快證時，須在其上簽署。如申請人為七歲以下兒童，則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否則，其網上快證或會失效。
7. 申請人在申請網上快證及在香港特區出示其網上快證以辦理入境檢查手續時，必須持有用以返回台灣的旅行證件，該證件的有效期限不少於六個月。

8. 申請人只可在三十天內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網上快證的有效期為兩個月，倘申請人符合第 10 段所述的一般入境規定，可憑證進入香港特區兩次，每次可逗留 14 天；經另行批准者則作別論。
9. 簽發網上快證的訂明費用為港幣 50 元，但該公司可就處理網上快證申請向申請人收取服務費。
10. 網上快證持有人須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的規定，接受出入境管制。網上快證持證人在辦理入境檢查手續時，須符合一般的出入境規定，即須持有可用以返回台灣的個人證件、有效的續程或回程機票或船票的預訂證明，以及足夠的旅費，而且必須真正為旅遊目的來港，才可獲准入境。
11. 網上快證持有人不得在香港特區從事任何僱傭工作（不論受薪與否）、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或在任何學校或教育機構就讀。
12. 如有遺失網上快證，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報告。

## **警告**

13. 倘申請人在申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或任何人協助及教唆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均屬犯罪。任何人明知其所作陳述或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或不相信其為真實者，依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而所獲簽發的網上快證即告無效。

## **個人資料私隱**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4. 申請人就申請網上快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入境事務處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辦理有關申請；
  - b) 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相關條文，以及通過執行入境管制職務，協助香港特區的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c) 研究和統計用途；以及
  - d) 其他合法用途。就有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倘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入境事務處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 **資料轉介**

15. 為達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目的，申請人就網上快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向香港特區的其他機構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該條例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申請人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其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17. 如欲查詢有關網上快證計劃的程序及申請表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7 樓  
入境事務處  
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  
通行證及入境許可分組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電話:(852) 2829 3141  
傳真:(852) 2824 116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